

# 中央新規推動官員能上能下

## 六種情況須「下課」 降職者兩年內不得提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中共中央辦公廳近日發佈《推進領導幹部能上能下若干規定(試行)》，打破了官員「能上不能下」的法規制度短板。該規定按照全面從嚴治黨、從嚴管理幹部要求，明確了幹部「下課」的六種渠道，分別是到齡免職(退休)、任期屆滿離任、問責處理、調整不適宜擔任現職幹部、健康原因調整和違紀違法免職。

上月26日舉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審議通過了《推進領導幹部能上能下若干規定(試行)》，具體內容在一月後公佈。該規定對什麼樣的官員必須得下，通過什麼方式下，下了之後能否再上來等情況給出了明確的說法。

### 為官不為難保「烏紗」

根據規定，領導幹部有以下六種情況的，都得下：一是「超期服役」，須嚴格執行幹部退休制度，到齡即免職或退休，不能老佔着位置；二是「任期屆滿」，須遵守相關職務對任期年限、屆數、最高任職年限的要求，而對於在任期內無作為或者幹得不好的幹部，也要調整；三是「健康原因」，因健康原因一年以上無法正常履職，就需要調整崗位，此前部分官員長期病假、病休，卻仍享受原有待遇和職務的「好日子」一去不復返了；四是「違紀違法」，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正在接受組織調查的，應按照有關程序予以免職，已查明違紀違法的，要依法依規進行處理；五是「失職問責」，2009年出台的《關於實行黨政領導幹部問責的暫行規定》，曾明確了對黨政領導幹部問責的七種情形，此次又新增五類情形，包括

「落實從嚴治

黨責任不力」、「法治觀念淡薄，不依法辦事」、「抓作風建設不力」、「選人用人任人唯親、徇私舞弊，以及「對配偶、子女教育管理不嚴」等；六是「不適宜」擔任現職的，主要指幹部的德、能、勤、績、廉與所任職務要求不符，不宜在現崗位繼續任職。對此，規定中列舉了十種情況，包括關鍵時刻經不住考驗、獨斷專行、組織觀念淡薄、違背中央八項規定精神、為官不為、不能有效履行職責、品行不端、裸官等。

規定還明確了調整程序，主要包括考察核實、提出調整建議、組織決定、談話、履行任職手續等五個步驟以及調整方式。調整不適宜擔任現職幹部，要根據幹部一貫表現和工作需要，區分不同情形，分別採取調離崗

位、改任非領導職務、免職、降職等方式。

對於領導幹部「下」之後的復出甚至提拔問題，本次出台的新規有着更為詳細的明確規定。按照新規，因不適宜擔任現職調離崗位、改任非領導職務、免職的，一年內不得提拔；降職的，兩年內不得提拔。同時，規定幹部被組織調整影響期滿後，德才表現和工作業績突出、工作需要且經考察符合任職條件的，可以提拔任職。

## 新規彌補人事制度短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北京專家指出，中央近日頒佈《推進領導幹部能上能下若干規定(試行)》，是中央第一次以黨內法規形式，專門就領導幹部能上能下作出制度規定，釋放出從嚴治吏、選好人用好官的積極信號。特別是《規定》聚焦幹部能上能下的「老大難」，讓官場「能下」成為制度常態，是中國幹部制度建設的重大突破，可以有效整肅官場用人歪風，提升政府效率、改善政府形象。

### 有望實現能者上庸者下

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副教授黃文對本報指出，中共十八大以來，中央強力反腐、從嚴治黨、重拳整肅吏治，先後制定和完善了幹部選

拔任用、幹部教育培訓、幹部個人有關事項報告、幹部問責、幹部兼職、「裸官」治理等方面制度，但「能上不能下」，卻是長期制約幹部工作的難點問題。雖然近些年作了很多探索，但一直沒有有效解決，相關法規制度還是一塊短板。

他認為，擇優錄取、優勝劣汰是職場的通行法則，也應該適用於官場。當前，「下」的範圍往往局限於犯有嚴重錯誤非下不可的官員，但對狀態不佳、能力水平一般、實績平平、群眾認可度不高的並不觸及，無法實現「能者上，庸者下」，這不但會導致幹部隊伍「穩定」有餘，活力不足，同時也會阻礙各項社會事業發展和幹部隊伍建設，影響公眾對政府評價。黃文表示，這次中央出台的新規破解了官員

「上」「下」機制不完善難題，並對「什麼人下」、「怎麼下」、「下來怎麼辦」等問題作了詳細規定，使得幹部的「上」「下」擁有可依據的硬性標準，是幹部制度改革的重大突破。

### 用人立規事關國家未來

國家行政學院教授江玉凱則稱，十八大以來，選人用人問題成為巡視「問題清單」中的通病，落馬官員的問題中也頻現買官賣官、帶病提拔等官場頑疾，這些問題都反映出幹部人事制度存在漏洞多、執行差的問題，需要進行系統性的完善和升級。他說，無論是反腐還是改革，都折射出能不能把有真本事、作風好、富有改革意識的人才選拔出來，這已是事關中國未來的大問題，這也是十八大後，高層強調用人導向，中央密集為用人立規的原因。

## 六種情況須「下課」

- 1.「超期服役」，到齡即免職或退休，不能老佔着位置；
  - 2.「任期屆滿」，遵守相關職務對任期年限、屆數、最高任職年限的要求，任期內無作為或者幹得不好的幹部，也要調整；
  - 3.「健康原因」，因健康原因一年以上無法正常履職，需要調整崗位；
  - 4.「違紀違法」，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正在接受組織調查的，按照有關程序予以免職，已查明違紀違法的，依法依規進行處理；
  - 5.「失職問責」，2009年曾明確了對黨政領導幹部問責的七種情形，此次又新增五類情形；
  - 6.「不適宜」擔任現職的，德、能、勤、績、廉與所任職務要求不符，不宜在現崗位繼續任職。
- 記者 王珏 整理

## 五類幹部新加入「問責」行列

- 1.落實從嚴治黨責任不力，貫徹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不到位，本地區本部門本單位或者分管領域在較短時間內連續出現違紀違法問題的；
  - 2.法治觀念淡薄，不依法辦事，不按法定程序決策，或者依法應當及時作出決策但久拖不決，造成不良影響和後果的；
  - 3.抓作風建設不力，本地區本部門本單位或者分管領域形式主義、官僚主義、享樂主義和奢靡之風比較突出的；
  - 4.在幹部選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親、營私舞弊，本地區本部門本單位或者分管領域用人上不正之風比較突出的；
  - 5.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身邊工作人員教育管理不嚴、約束不力，甚至默許其利用自身職權或者職務上的影響謀取不正當利益的。
- 記者 王珏 整理

## 十類幹部難保「烏紗帽」

- 1.不嚴格遵守黨的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
  - 2.在重大原則問題上立場不堅定，關鍵時刻經不住考驗的；
  - 3.獨斷專行或者軟弱渙散；
  - 4.不執行重要情況請示報告制度，或者個人有關事項不如實填報甚至隱瞞不報的；
  - 5.違背中央八項規定精神；
  - 6.不敢擔當、不負責任，為官不為、庸懶拖沓，幹部群眾意見較大的；
  - 7.單位工作或者分管工作處於落後狀態，或者出現較大失誤的；
  - 8.品行不端，違背社會公德、職業道德、家庭倫理道德，造成不良影響的；
  - 9.裸官(指配偶已移居國外、境外，或無配偶但子女移居國外、境外，編者註)；
  - 10.其他不適宜擔任現職的情形。
- 記者 王珏 整理

# 十八大以來反腐挽回損失387億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中紀委案件監管室案件協調處處長韓晉萍昨日接受中紀委監察部網站在線訪談時說，從中共十八大到今年6月份，全國紀檢監察機關在查處腐敗案件同時，已有效挽回經濟損失387億元(人民幣，下同)，並收繳201億元違紀所得上繳國庫。這個數字還在不斷更新。

韓晉萍說，紀檢監察機關在查辦案件中，如果發現官員通過實施腐敗行為，在收受錢款的時候給國家造成了經濟損失，那麼就會在辦案的時候責成相關部門或地區挽回經濟損失。通過這樣的方式，紀檢監察機關給國家挽回了大量直接經濟損失。

韓晉萍說，貪腐幹部違紀所得分兩種情況，一種是涉嫌犯罪的數額，即案件進入司法程序以後，最終經過法院判決認定是犯罪所得的這一部分；另外就是紀檢監察機關認定的違反黨紀政紀的違紀所得，這部分由紀檢監察機關收繳並上繳國庫。

### 201億元違紀所得上繳國庫

韓晉萍說，紀檢監察機關對違紀所得的處理分為三種方式：沒收、追繳和責令退賠。其中，沒收針對的是違反規定收受的禮金、回扣、酬金等；追繳的對象包括違反規定佔有的公共財產，或應當交公而沒有交公的禮品等；責令退賠針對的是違反規定揮霍浪費的國有資產、



內地展開國際追逃追贓專項行動 接連取得重要戰果。圖為「紅色通緝令」2號嫌犯李華波日前被遣返回國。資料圖片

違反規定亂罰款、亂收費獲得的財物等。

韓晉萍說，從十八大以來到今年6月，全國紀檢監察機關除將涉嫌犯罪所得款物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共收繳201億元違紀所得上繳國庫。

## 深圳水務局原局長 卸任5天後被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深圳市委官網昨日下午發佈信息稱，政協深圳市第六屆委員會常委張綺文涉嫌嚴重違紀接受組織調查。據悉，張綺文6天前剛剛由深圳市水務局局長、黨組書記一職調入政協工作。這也是深圳換屆之後第一個「落馬」的局級官員。



深圳水務局原局長張綺文。網上圖片

公開資料顯示，張綺文是廣東紫金人，曾擔任深圳市青聯主席、深圳市福田區委副書記兼區政法委書記、深圳市鹽田區區長、深圳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深圳市質量技術監督局黨組書記和局長。2009年8月起任深圳市水務局黨組書記、局長。7月24日深圳市水務局召開的關於領導幹部大會上，張綺文還親自主持會議，卸任之際回顧了自己在水務局六年來的工作感受。不過不少市民對近年來深圳的治水工程並不滿意。日前深圳市政協曾組織針對水環境治理的大型視察調研活動，有委員們就針對深圳過去幾年花200億治水取得的成效提出過一些質疑，如310條河流中有173條河流存在黑臭問題，全市仍有5,938公里的污水管網缺口等。

## 河南沁陽書記受賄被監視居住

香港文匯報訊 河南省方面消息稱，中共沁陽市市委書記魏新洪被監視居住，濟源市人大常委主任薛興國和洛陽市樂川縣委書記樊國璽被查。

據中新社報道，河南省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昨日許可河南省人民檢察院對河南省人大代表魏新洪實施監視居住。

監視居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在刑事訴訟中限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規定的期限內不得離開住處或者指定的居所，並對其行為加以監視、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種強制措施。

這也就意味著現任中共沁陽市書記的魏新洪由地方「一把手」變成了犯罪嫌疑人。官方稱其涉嫌利用職務便利，為他人代辦

項目方面提供幫助，收受他人賄賂。

### 濟源人大主任違紀被查

河南省紀委同日消息稱，該省濟源市人大常委主任薛興國和洛陽市樂川縣委書記樊國璽均因涉嫌嚴重違紀，目前正接受組織調查。

59歲的薛興國在今年4月連任濟源市人大常委主任、黨組書記，他是2012年4月由濟源市委副書記、市委黨校校長任上，轉崗人大繼任現職。

這是中共十八大以來，河南省「落馬」的第二名在職市級人大常委會「一把手」。2014年8月，該省濮陽市人大常委會原主任雷凌霄涉嫌嚴重違紀違法被查。



河南沁陽市市委書記魏新洪。網上圖片



濟源市人大主任薛興國。網上圖片

## 豫副鎮長辦公室發酒瘋被停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金月展 洛陽報道)河南省洛陽市新安縣官方微博昨日發帖回應媒體報道的「洛陽一副鎮長辦公室裡發酒瘋，教訓辦事群眾」一事，現已對涉事人員司小國作出停職決定。

據悉，洛陽新安縣鐵門鎮溝頭村有十多個砂石廠，粉塵污染嚴重，溝頭村多人患塵肺病。7月23日，46歲張連合因此死亡。7月28日，村民找副鎮長司小國反映情況，沒想到，司副鎮長中午喝多了，接訪時滿嘴胡話，醜態百出。

新安縣委表示，獲悉網絡反映「洛陽一副鎮長辦公室裡發酒瘋，教訓辦事群眾，接訪時滿嘴胡話，醜態百出」的情況後，新安縣委立即組成調查組，現已對涉事人員司小國進行停職，責成鐵門鎮黨委、政府對相關單位和人員道歉，同時對群眾反映的問題進行調查處理，將此事通報各鄉鎮和縣直各單位，加強人員管理，誠懇接受媒體監督。



司小國。網上圖片